

卷二



書名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撰者 唐 吳兢 撰，元 戈直 集 論
 卷二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唐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21
 編號 C4483100

彩色首頁1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

凡五章

論政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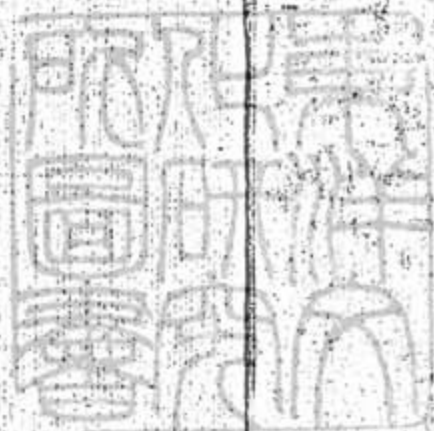
萬姓為之解體。然讞既作。痛怨也。離叛亦興。朕每思
 身覺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育身正而影曲。
 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
 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
 妨政事。又擾生人。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
 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
 音淡。食也。腹飽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G448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正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東洋
圖書
印





貞觀政要卷第二

戈直集論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任賢第三章 凡八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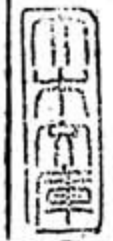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敏，通經史，善屬文。開皇中，隋方盛，密白父曰：

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尉，校讎。

秘省，侍郎高孝基曰：此郎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

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齊州臨淄人也。齊州，今濟南，路隸山



東臨淄縣名。初仕隋為隰城尉。隰音習。隰城今隰州。隰河東。唐制縣置尉。隰屬益都路。掌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

徇地渭北。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

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唐制掌軍府表啓書疏之職。

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眾人競

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

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

道。今河南等處。大行臺考功郎中。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玄齡在

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刺王。以玄齡及杜

如晦。詳見下章。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惡鳥去聲。諳之高祖。諱淵。

字叔德。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

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衣去聲。潛引入閣謀議。

及事平。太宗入春宮。東宮也。武德九年。太宗初為皇太子。擢拜太子

左庶子。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啓奏之職。貞觀元年。遷

中書令。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三年。拜尚書左

僕射。監脩國史。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封梁國公。實封一

千三百戶。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四曰開國

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戶。

八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曰開國縣男。食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既總任

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

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

若已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

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隨能收叙。無隔踈賤。

論者稱為良相焉。相去聲。後同。十三年。加太子少師。必去聲。唐

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少監。三師。三少師。之德。玄齡自以一居端

揆。端。使。禹。宅。百。揆。也。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

十六年。進拜司空。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仍

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

遣使去聲。謂曰。國家久相任使。字。相。如。一朝忽無良相。音。朝。

昭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

更奏聞。玄齡遂止。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實。融。辭。榮。自。

懼。盈。滿。知。進。能。退。善。自。止。足。前。代。美。之。公。亦。欲。齊。蹤。往。哲。實。可。嘉。尚。然。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

失。兩。手。玄。齡。遂。止。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臣

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按。新。唐。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

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作。賜。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

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錄。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其。辭。曰。有。一。威。鳳。越。翻。朝。陽。晨。遊。紫。霧。夕。飲。玄。霜。資。長。

風。以。舉。翰。戾。天。衢。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群。鳥。於。南。荒。珍。亂。世。而。

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鳥。於。本。樹。仰。喬。枝。而。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榦。之。傳。並。忤。

無。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葦。而。居。安。獨。懷。危。而。履。懼。鷓。鴒。獨。奇。或。聚。味。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

至。鄙。害。它。賢。之。獨。奇。或。聚。味。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戰。凌。雲。之。逸。羽。翰。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志。

晨。暉。霜。殘。綺。翼。露。點。紅。衣。嗟。憂。患。之。易。結。嘆。增。繳。之。

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
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
收相府圖書。同一高見。遠謀也哉。非天其孰能
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

杜如晦

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
輒斷。隋世預吏部選。高孝基異之。曰：君當為

棟梁

用。願保令。京兆萬年人也。京兆郡名。今奉元路。

德餘

見下文。武德初。為秦王府兵曹參軍。唐制。掌王府武官

使等

事。俄遷陝州。今仍舊。總管府長史。長音掌。唐制。邊

以統軍

長史。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衆。太宗患之。

其貳職也

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

明識達

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

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為府屬。嘗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

深為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武德四年。高

王公上。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兼文學

館學士。太宗為天策上將。亂稍平。乃嚮儒宮。城西作

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

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俄遷兵部尚書。唐

兵部掌武選地圖車馬。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

戶。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唐制。檢校其官者。三

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唐制。吏部掌文選

勳封考課之政。知

猶主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按史傳

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
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輟其半。奠焉。後夢如
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菜。禮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

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
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致升平。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
協。以致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
用。房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
莫能。大。事。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往。杜。則。鮑。叔。罕。虎。管。矣。子

宋氏曰。太宗取孤。隋。攘。群。盜。天。下。植。已。平。用。房。杜
輔政。大。亂。之。餘。紀。綱。弛。而。能。興。下。植。已。平。用。房。杜

典刑。然。罔。不。完。可。謂。宰。相。也。所。以。致。之。今。杜
迹。始。不。可。見。何。哉。雖。然。宰。相。代。天。者。也。所。以。致。之。今。杜

而。名。昭。然。使。戶。曉。者。殆。不。知。彼。揚。已。也。所。以。致。之。今。杜
取。名。昭。然。使。戶。曉。者。殆。不。知。彼。揚。已。也。所。以。致。之。今。杜

皆。以。功。為。尚。而。房。杜。隱。然。為。國。名。臣。自。後。世。觀。之。
任。公。獨。吐。胸。中。之。奇。若。如。玄。齡。者。誰。人。也。臨
機。獨。斷。節。胸。中。之。奇。若。如。玄。齡。者。誰。人。也。臨
呂。氏。祖。謙。曰。房。杜。輔。相。於。太。宗。成。貞。觀。之。治。而。後。世
觀。之。無。迹。可。尋。此。則。近。於。無。聲。無。臭。之。至。治。而。後。世
漢。之。文。景。紀。無。可。載。之。事。而。為。西。都。之。賢。相。明
唐。氏。仲。友。曰。太。宗。與。房。杜。君。臣。之。契。深。矣。謂。之。明
良。相。遇。可。矣。而。古。之。王。者。必。有。臣。之。契。深。矣。謂。之。明
武。王。之。於。尚。父。是。也。故。曰。成。王。畏。相。道。正。君。湯。之。於。伊。尹。明
以。為。名。相。矣。未。故。曰。成。王。畏。相。道。正。君。湯。之。於。伊。尹。明
可以。為。名。相。矣。未。故。曰。成。王。畏。相。道。正。君。湯。之。於。伊。尹。明

愚按蘇文忠公則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
今以史傳攻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
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
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為最高祖謂玄齡論事
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至於如海之
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如海之
為人則非如玄齡善謀及如海善斷每有大事玄
齡輒曰非如海不能斷及如海至卒用玄齡之
策是如海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海為不及
玄齡哉嗚呼後之人者真如與賢者同列社
己之短而求加於人者幸而與賢者同列社
魏徵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
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後實建德
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
相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鉅鹿人也順德路鉅鹿
直洗馬甚禮之餘見下文鉅鹿人也順德路鉅鹿
河縣東近徙家相州之內黃腹裏內黃縣今彰德路滑州

武德末為太子洗馬洗音跳洗馬漢有是職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清道唐制東宮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見
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
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容切皇太子
眾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容切皇太子
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斂容厚加禮異
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卧内數音朔訪以政術徵雅有
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
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勞去聲慰
也喻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稱去聲非卿忠誠

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秘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

算。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

於管仲。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弒。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

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牙請

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

公用之。公以為大夫。後為相。遂霸天下。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

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宴近臣。長孫無忌

曰。長音掌。允言長孫並同。長孫復姓。無忌其名也。字

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

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為

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

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讎。但其盡心所事。有足

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

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

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

諱也。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

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

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

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

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古猛切。金璞也。便為人所寶。朕方

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諫。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字惠宗。第四子。封魏王。好士善屬文。後貶王。濮謚曰恭。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鳥去聲。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如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

授太子太師。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知門下事

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

傅。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卧護之。徵乃就

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

其材為造。為去聲。五日而就。遣中使去聲。賜以布被素褥。

遂其所尚。後數日。夢太宗親臨。慟哭。臨去聲。贈司空。謚

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

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

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

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

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建成誅後。貶雋州。屬羅羅斯地。今為建昌路。隸雲南。

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

嘗上封事切諫。封事。實封言事也。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

之失。中去聲。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

祗為不聞己過。為去聲。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

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

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

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

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詳見下章。温彦博

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州降。彦博預謀召入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還。

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戴胄。字玄胤。相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

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

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與珪同知國政。舉委胄。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

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

齡等咸宜品藻。定其差品。文質也。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量

聲。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

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

相。臣不如李靖。將相並去聲。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

温彦博。處繁理劇。眾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處上聲。至如

激濁揚清。嫉惡好善。好去聲。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都今揚州路江都縣隸淮東至長安即關中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

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呼去公起義兵除暴亂

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

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祐功銑音跣祐音石蕭姓銑名

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十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祐名為

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歷遷揚州大都

督府長史長音掌揚州見上註唐制總十太宗嗣位

召拜刑部尚書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貞觀二年

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為代州行軍

總管代州今仍舊隸腹裏唐制武進擊突厥定襄城

破之定襄郡名今隸州隸腹裏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走音奏沙

在塞北擒隋齊王暕之子暕古切楊道政及煬帝蕭后

送于長安突利可汗來降汗音轄凡言可汗並同降下

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

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

厚拜右頡利可汗五原北太宗因其地置伊西州

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

匈奴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尚得名書竹

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尅復定襄威振北狄實

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

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西北遣使入朝

謝罪。後使去聲。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

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

卿秦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贊道。唐九賓。鴻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唐

儉字茂系。并州人。聞隋政日亂。攝戶部尚書。唐制。戶部掌天

下土地人錢穀之政。貢賦之羨。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將軍安修仁安

脩仁。慰諭之。靖謂副將去張公謹字弘慎。魏州人。仕

史。挈城歸高祖。授檢校鄆州別駕。李勣等啓秦王引

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鄆國公。

惠政。開七年卒。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賚

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

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

進行至陰山。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

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

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

輕走。虜眾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公主。

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于大漠。北邊廣漠之地。遂

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眾悉降。太宗大

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

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

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

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單音蟬。漢時蕃王之號。猶可汗也。

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

耻其雪乎。群臣皆稱萬歲。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從

者三。後世臣下。尋拜靖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賜實

封五百戶。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胡昆

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大破其國。改

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

事。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築

闕象突厥內燕然山。燕平。吐谷渾內磧石二山。以旌

殊績。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

東。靖入閣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

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

景謚曰武

張氏九成曰。當隋氏喪鹿之際。承唐祖騰龍之時。

而能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龍

應機。故功名若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

於應機。故功名若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

功大寵免。乃能闔戶自守。以謝過於韓。信遠矣。

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於時群臣皆不

足以仰望。清光帝武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靖

一人而已。蓋自孫武以來。能將法度者。建師者。靖

諸葛武侯與靖耳。今世傳武經。雖未建師。靖之

手要。必有近旁擊者。其論兵。大意謂唐之戰。幾

也。合時。太宗亦遼韓。信而歸。靖曰。吾以人事。是

也。異於太宗。亦遼韓。信而歸。靖曰。吾以人事。是

貞觀文要卷三

十六

虞世南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

隋俱有重名時人方晉二陸累遷至秘書郎

起居舍人從字文化及至聊城又陷于竇建德偽授

黃門侍郎太宗後減建德引為秦府參軍餘見下文

會稽餘姚人也路會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

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

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

命寫列女傳去聲以裝屏風于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

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秘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

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懦乃如不勝衣亂切

一音儒勝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

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漢書曰宮車晏駕

字平聲喪過禮後同哀容毀頓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

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

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

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

誠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

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去聲二曰忠直三曰博

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子聿太宗舉哀於別次

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秘器葬具贈禮部

尚書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沒而加之以官曰贈諡曰文懿

早作而方崩殞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

官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

喪過禮後同

哀容毀頓

久替萬機

文武百寮

計無

所出

世南每入

進諫

太宗甚嘉納之

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籍秘書之所。痛惜豈可言耶。未幾。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為友。伯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平聲。起居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居後同。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書。以授馬。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大拜。兼射。因沮。立武后。后立。被貶。卒。詣其靈帳讀訖。



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

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按史傳。十七年。

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杜如晦。鄭國文貞公。

魏徵。梁國公房玄齡。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

宋國公蕭瑀。褒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

公屈突通。鄭節公。殷開山。燕襄公。柴紹。邳襄公。張公。謹。盧

順公。程知節。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滄襄公。劉政。會。莒

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

寶。二。十四。人。可。並。圖。畫。於。凌。煙。閣。

張氏九成。陸。在。唐。始。以。五。絕。見。稱。而。論。議。規。諷。固。多。長。安。方。之。二。陸。在。唐。始。以。五。絕。見。稱。而。論。議。規。諷。固。多。長。忠。稱。補。過。弼。違。有。犯。無。隱。上。贊。明。聖。之。德。下。植。生。民。之。利。宜。其。眷。眷。勤。密。而。見。於。夢。想。君。臣。之。情。何。哉。其。厚。

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臣。也。終。身。以。正。事。君。將。順。匡。救。其。弘。多。矣。雖。君。

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用。太宗止嘆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夫。

李勣。太宗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曹州離狐人也。

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狐。縣名。後改南華。今廢。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侯

大將軍。讓聚眾。字元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

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為主。號魏公。

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

卿。復以密後為王世充所破。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

反誅。以密後為王世充所破。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

隋主侗策禪位。殺侗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

王攻之。擒歸長安。族徙于蜀。擁眾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

密舊境。東至于海。南至于江。西至于汝。武德二年。謂長

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

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

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己

功。以邀富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錄州縣及軍人戶口。

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

遣使啓密。使去聲。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啓與

密。甚恠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大喜曰。徐勣感

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州。黎州。今瀋。腹裏。賜姓李氏。

附屬籍于宗正。以唐制。宗正府掌親屬之。封其父蓋為濟

陰王。濟。上聲。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唐

東

貞觀政要卷一

密反叛伏誅。勳發喪行服。喪平聲。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三軍。上軍中軍。

也。上軍葬於黎陽山。在今濟州。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

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竇建德。貝州人。世為

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

政勳。力屈降之。收勳父為質。令勳復守黎陽。三年。勳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

督。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立府置佐。令行禁止。號為稱職。

稱去聲。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

選賢良。解音。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將去聲。

以備突厥。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而情

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勳於并州。遂得突厥

畏威遠遁。塞垣安靜。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

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勳為長史。長音。累封英國公。

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勳時遇

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

為和。並去聲。後同。勳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為社稷

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唐制。

東宮官。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勳

曰。朕將屬以孤幼。屬音。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

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致辭。因噬指流血。俄沉

醉御服覆之。覆音其見委信如此。勣每行軍用師。籌

筭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

及薛延陀。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勣滅其國。置為州縣。

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

白。漢將韓信。秦衛霍。註。見前。豈能及也。按史傳。二十三

日。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思。恐不能懷服。我今

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

顧望。當殺之。乃授疊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

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須問外人。帝意遂

帝密訪勣。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

詔勣奉冊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范氏祖禹曰。武氏。太宗以勣為如賢也。當任而弗疑。

不可託祖禹曰。武氏。太宗以勣為如賢也。當任而弗疑。

犬馬乃憂後嗣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利祿之用之。可

也。而使

又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

之。一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

絕。皆勣之勸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唐室中

知人。帝孤。其難之。信矣。此。博哉。太宗以勣為忠。故託

命。氏。寅。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人於刑。其情

豈得

受託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受託

而

而

智

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眾異之。餘

見下博州在平人也。在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貞觀

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去聲。唐制。中郎將。太子府

屬之。常何之家。常。姓。何。名。史無傳。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

失。後。令。平。聲。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為。去。聲。令奏之事

皆合旨。太宗恠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

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

催促。使。去。聲。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

史。唐制。掌分察百察。巡按州郡。獄訟。皆隸焉。累除中書舍人。

唐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

中。去。聲。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

年。歷遷中書令。如。兼。太子。左。庶。子。周。既。職。兼。兩。官。處

事平允。上。聲。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

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一。作。貞。正。至於

論量人物。量。平。聲。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比。音。鼻。多稱朕

意。稱。去。聲。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

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

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

不。為。也。二。十。二。年。卒。按。此。章。曰。貞。觀。五。年。周。為。何。陳

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

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

政。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吳。氏。所。紀。是。也。

宋氏下事。若素官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
天。謂亦何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
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
不。逮。傳。說。品。望。使。後
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
四。使。催。趣。飛。白。觀。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如
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
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初。無。大。過。魏。無。知。以。常。何。之。在。唐。其。才。能
技。業。初。無。大。過。魏。無。知。以。常。何。之。在。唐。其。才。能
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以。常。何。之。在。唐。其。才。能
之。名。託。於。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以。常。何。之。在。唐。其。才。能
之。有。善。豈。必。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陞朝著
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
遂覽。以常。布何。衣之。起。奏。而。新。豐。知。逆。旅。濟。濟。清。要。卒。如。覽。奏。之。

所見。若馬周。固。偉矣。太宗。之。知。人。則。可。謂。有。古
乎。周。固。未。可。以。並。驅。先。宗。而。太。宗。則。可。謂。有。古
遺。風。焉。

求諫第四 凡十章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見音皆失其舉措。太宗

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

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

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

得乎。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

暴虐。臣下鉗口。鉗巨卒令不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
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

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非

為難矣。非惟能容人之諫。又使德衆無一諫也。非

惟特怒大臣。能諫。小臣如皇甫德衆無一諫也。非

特內臣。武臣諫。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

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非

固也。夷狄之臣。如契苾何力。亦無不諫也。非

而貞觀之初。自以威容儼肅。故嘗假人。以先觀其

則內有樂諫之實。小人咸諫。雖古昔無拒諫之容。

故能化及一。時大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

盛無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

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數音真。憑直言

鯁議。鯁音梗。刺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

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商書傳。訟告高宗之

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

爭。讀曰諍。孝經曰。天子有爭。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

臣處不諱之朝。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

自是宰相入內。相去聲。平聲。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唐制。諫

散騎常侍四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

夫八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



貞觀元年

十一

所開說必虛已納之

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

至孔氏甫曰太宗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夫天下之務
思慮之失亦不能免當君相論事之際使諫官預議
聞得以關說或有缺失從而正之豈不美乎然大
臣論事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從之官小臣議
駁大謀必彰而無過之術耳若以諫官小臣議
救國或已彰而不可失方許剛直之事或已行而
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或不從則君之過
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真得其道
胡氏寅曰有失行是為諫官者師也雖觀然治之
有徵者皆可行是為諫官者師也雖觀然治之
魏徵者皆可行是為諫官者師也雖觀然治之
承大風旨而王珪之徒苟有聽人諫之威嚴下
不擇忠直識治之甚於不置諫官者陰行其私而
要得如為其弊有甚於不置諫官者陰行其私而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為名所言必本於公而
相制天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末流矣雖體
官之則閣或命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
行則閣或命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
治之則閣或命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

君相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
君相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
君相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
君相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

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護短拒諫誠亦實

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

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箕子亦稱其仁

箕子亦稱其仁箕子亦稱其仁

子因佯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及煬帝被殺
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也

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

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

矢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鮒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

家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

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

不同昔晉惠帝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賈后惠帝之后

倫所廢矯將廢愍懷太子名適惠帝太子為賈后所殺趙王倫後謚曰愍懷

司空張華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竟不能苦爭

阿意苟免及趙王倫字彞晉宣帝第九子舉兵廢后

遣使收華使去聲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不

被納用當去聲其使曰公為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

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

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於

度切相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皆論語張華既

抗直不能成節遜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

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

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

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

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

阿意苟免及趙王倫舉兵廢后

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憲按太宗之問。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罪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非以兩得其道。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臣已謂斯時也。正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適安內肅。已恬下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望侍臣。以匡救王之益也。制治之大猷。保邦有焉。危此古先哲王之題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危貞觀二年。太宗謂司空裴寂。晉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

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官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羗反。或言寂為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羗。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曰。比有比音鼻。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悉井切。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寢。更。平聲。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不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猶爾。况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群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繼日之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

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易。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非惟代人君必以諫。師友後世師難其正。己得端良。正直之士。使誦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成德。而寡過。太宗規箴。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愚按。太宗之納諫。真三代以下之無有也。已能納諫。可以為賢矣。而勸其臣使受人之諫。可不謂尤賢乎哉。且其言曰。不能受諫。安能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已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清善。已能治資。蓋公後之能一正其君。傑成。中興之曹參。賴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唐制。以掌刑法。御史臺

也。長韋挺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官。武

臣。遂流雋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

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

塞。不通。挺以待凍。中書侍郎。大政參議。馬臨軒。冊命

津。帝怒。廢為民。中書侍郎。大政參議。馬臨軒。冊命

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杜正倫。隋相。州人。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

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

驩州。顯慶初。遷中書秘書少監。去聲。唐制。秘書。令。出為橫州刺史。卒。秘書少監。書監之貳。職也。虞世

所

受行冲之直言。而望其直善。人能受直言。亦難乎。不能

也。長韋挺。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官。武

臣。遂流雋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

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

塞。不通。挺以待凍。中書侍郎。大政參議。馬臨軒。冊命

津。帝怒。廢為民。中書侍郎。大政參議。馬臨軒。冊命

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杜正倫。隋相。州人。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

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

驩州。顯慶初。遷中書秘書少監。去聲。唐制。秘書。令。出為橫州刺史。卒。秘書少監。書監之貳。職也。虞世

南著作郎。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姚思廉。名

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為河間郡司法。遷代。王秦。王。府

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

文學士。王即位。改弘文館。等。上封事稱旨。稱去聲。召而謂曰。

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

諫。至如龍逢比干。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不免孥戮。

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殺。為君不易。切。為臣極難。朕

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又聞龍可擾而馴。音循。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

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

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音洛。仍賜綰有差。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一事也。有功。見知。猶悅。况諫諍。而見知乎。設宴賜帛。謂思

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

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

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

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嘉賓之意。舉酒相樂。具有鹿鳴。一燕忠臣。

太常卿唐制。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

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謹言。辭理可觀。甚以為慰。昔齊

境之難。去聲。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鞞為斬袂

之仇。而小白不以為疑。重耳待之若舊。重耳。平聲。夷吾。射鉤事。見任

賢篇注。勃鞞。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勃鞞殺重耳。重耳。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勃鞞殺重耳。重耳。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勃鞞殺重耳。重耳。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比不聞其過。比音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音數

朔用沃朕懷，一何可道。舊本此與上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韋挺，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之管仲、晉之勃鞞為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鉤斬袂，而用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命突召其子狐突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委篋，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悉井恒恐上不稱天心。稱去聲下為百姓所怨，但思正

人匡諫，欲令平聲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比音人

來奏事者，多有怖懼。音輒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

情猶如此，况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

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

懼，豈肯更言。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恐懼，不敢自盡。况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言和顏聽納，何慮人君者，思賈山之言。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比音朝臣都不論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

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已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

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但人之才器各有不

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踈遠之人恐不信而

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

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

輒懼死亡之禍與夫扶音赴鼎鑊霍音冒白刃亦何異哉

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

拜昌言語見虞書益稷謨豈不為此也聲為去朕今開懷抱納

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朱氏黼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之

能聽之者直必無隱必吾無犯顏而心必吾無非

則色苦口而無進吾心之不虛心訪納故論諫

樂是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

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筭溢凡盈一日萬機在

猶昔而論事之誠頓爾銷滅帝而內省當必有

致此者始導諫中悅終勉強帝自悟耳帝以

問徵以愛身畏罪為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

鼎冒刃為開說之數求也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

愚按貞觀十一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

於昔時貞觀十一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

下志業此貞觀初漸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

亦少貶矣尚幸勉強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

矣。如屬文之士。屬音屬。伎巧之徒。皆自謂已長。他人不

及。若名工文匠。商畧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

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慤過。慤與慤同。一日萬機。

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

多中朕失。中音去。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

齡等數人勛之。勛音呼玉切勉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

觴賜玄齡等數人勛之。蓋欲群臣亦如徵之。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

也。六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

器。漆木名。可以髹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禹雕其俎。俎。薦肉之器。當

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

害農事。纂組傷女工。組音祖。綉作也。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

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諍臣必

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復音正。太宗曰。卿言是矣。

朕所為事。若有不當。去聲。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

諫。比見前史。鼻音。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為之。

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為停改。為去聲。此則危亡之禍。可

反手而待也。舊本此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

范氏祖禹曰。所貴乎賢者。為其能止亂於未然。閑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眾人之所能知也。何賴

於賢乎。危止之言。惟明主能信。閻主忽焉。是以自
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諫之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
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聽。斯為下矣。
忠臣之事。君上君也。救其橫流。未以諫。中君也。多諫其
已。然。事聞。聖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所當憂者。其
虞之。時。群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防也。至於後
世。當戒。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
諫。於群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遂良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
唐氏仲友曰。遂良對是矣。荀卿謂事聖君。有聽。
纖過必箴。友曰。遂良對是矣。荀卿謂事聖君。有聽。
豈從無諫哉。爭。與太保旅葵同意。荀卿謂事聖君。有聽。

愚按昔商紂始為象箸。箕子嘆曰。彼為象箸。必
不。滅。以土簋。將為犀王之杯。玉杯象箸。必不
菽。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方珎衣九重。高
臺。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遠。方。珍。物。
與。馬。宮。室。之。蓋。亦。漸。若。此。也。而。始。故。謂。滿。盈。無。所。復。諫。

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
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納諫第五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通鑑作貞觀二
年十二月。以黃

門侍郎王珪為守侍。時有美人侍側。美人。女官。九員
中。上嘗間居與珪語。時有美人侍側。充世婦之數。

本廬江王瑗之姬也。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
領軍。王君廓誘瑗反。瑗敗。籍没入宮。太宗指示珪曰。

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
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宗曰。

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

於管子曰。管仲著書十齊桓公之郭國。齊桓公。名小

於管子曰。管仲著書十齊桓公之郭國。齊桓公。名小
白。郭。小國。齊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通鑑作貞觀二
年十二月。以黃

滅之也。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

猶往也。惡惡也。下如字。後同。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

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惡惡而不

能去。所以亡也。管子之言。以為喻也。王珪述。今此婦人

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

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

還其親族。而甚重其言。與此異。通鑑考異曰。太宗賢

主。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況待左右

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慾。太宗之改過

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慙於魏徵矣。太宗之改過

王恩珪按春秋傳曰。誰無過。所難言。太宗之改過

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茲。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洛陽。古成周之

元殿。隋所建。以備巡狩。巡狩者。天子適諸侯也。給事中。唐

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守也。張玄素。蒲州

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張玄素。蒲州

隋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

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

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廢。坐上書諫曰。陛下

罪為民。頃之。召授刺史。麟德初。卒。上書諫曰。陛下

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藉周室之餘。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世

世立而趙高弒之子諒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

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

約薄賦歛去聲慎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

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

未有幸期即令補葺令平聲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

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

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

有初則惡其侈靡去惡鳥聲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

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

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勞役

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

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粗平聲飢寒猶切生計未安

三五年間未能復舊柰何管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

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

西駕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

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豈不知

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

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

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

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豫章郡名

東

今龍興路。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

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

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房音旁。見政體篇註。章

華就。楚眾離。楚靈王為章華之臺。納人以實之。乾元畢工。隋人解體。

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

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

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為由余所笑。由余。西戎人。戎王使由余。

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鬼為之。則勞神矣。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恠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

度為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則天下

幸甚矣。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

對曰。若此殿卒興。卒切。子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

不思量。平聲。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

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

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以豉切。非其

忠直。安能如此。且眾人之唯唯。並音葦。不如一士之諤

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

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

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

為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後又興。不五六年間。一

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

雖露坐庸何苦。即詔罷役。

東

范氏直言曰。故羣上之爭。救其失。惟恐其言之不切。太已

以宗不難也。夫如。是。何。患。於。有。過。乎。人。君

張氏九誠曰。古。人。以。片。言。始。知。己。以。小。疏。賤。投。至。貴。

非至誠切直。豈足。以。遇。合。始。由。遂。獲。寵。遇。洛。陽。之

此忠誨。良功。所。以。成。而。遷。播。之。禍。也。至。至。惜。乎。匪。獲。人。淫。慢。厭。疾。

為之。祭。紂。天。堯。舜。之。惡。也。故。至。善。也。故。人。情。莫。不。取。言。之。不。欲。

惟是。則。雖。未。嘗。不。祭。紂。而。未。必。祭。紂。之。所。為。也。如。所。

於空言。苟。其。以。行。之。未。善。人。雖。被。祭。紂。之。名。而。不。在。

謂也。高祖。曰。我。何。如。祭。紂。對。曰。此。對。曰。祭。紂。之。息。同。歸。于。太。宗。人。

夫二君。受。之。雖。不。能。盡。如。堯。舜。也。雖。亦。堯。舜。之。徒。耳。此。而。

不無。他。知。祭。紂。之。歸。也。故。堯。舜。而。亦。堯。舜。之。徒。耳。此。而。

都鎬。京。也。洛。陽。為。土。中。也。以。四。方。貢。賦。道。里。均。也。周。之。

長安。也。洛。陽。有。南。宮。於。此。而。臨。幸。焉。唐。都。長。安。視。

洛陽。與。周。漢。同。天。宮。下。既。平。修。治。洛。邑。若。未。甚。官。

也。然。洛。陽。多。隋。宮。室。制。度。過。修。非。所。宜。修。太。宗。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恒於宮中養飼。無病而暴死。

太宗怒。養馬官人將殺之。皇后長孫諫曰。昔齊景公

以馬死殺人。齊景公晏子請數其罪云。數。上。聲。晏。子。

夫。齊。大。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

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為涼州都督。涼州。今西涼。嘗有臺

使至州境。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

曰。陛下久絕畋獵。而使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

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

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當茲重寄。比在

州鎮。鼻。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

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

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

終始若一。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

景福。好。去聲。詩。小雅。古人稱一言之重。侷於千金。卿

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餅。金椀。各一枚。雖無

千鎰之重。鎰。音益。重。二。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

竭節至公。處職當官。處。上。每副所委。方大任使。如以

申重寄。公事之間。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此書叙致簡要。論議深

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舊

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張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已必以

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以。忠。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無。文。武。而。濟。之。

以。忠。誠。耳。房。喬。稱。有。陵。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諭。臺亦不啻如飢渴之於飲食。是宜列在外服。之臣。亦不肯順旨。曲從。敢踰位。而言也。若李大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悅從之。又賞賚之。盛哉。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不在君側。寧弗首而不顧。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

陝州。隸河南。舊屬

皇甫德參

皇甫。複姓。德參。

也。上書忤旨。太宗以為訕謗。諫切。侍中魏徵進言曰。

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長

歎息者六。

漢文帝名恒。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

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

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

德參帛二十段。

言。平聲。按通鑑。中牟丞皇甫德參。上好

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

不役一人。不收一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

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

乃賜絹二十四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

雖勉強。舍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焉。

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

官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心。雖為諫少。輟然。意終不

之。竟使成也。太宗克己。從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

不能自祛。猶如此。况不能克己。從諫者。其心術。有

何。則亦觸情。縱欲。猶不能克己。從諫者。其心術。有

其中心之發見耶抑一特磯激而然耶向非微
之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縣
尤承耳乃能奮不自顧如此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使去聲後同西立葉護可

汗未還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

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又令人多

賚金帛令平聲後同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

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

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不為之去聲可汗得立則不甚懷

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

國安寧使如字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

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吉行謂巡幸祭祀也凶行日五十

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鸞輿在前與漢書屬車在後屬音

因秦制大車八十一乘相屬也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乘平聲之

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名秀漢中有獻千

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

所施為施平聲皆邈過三王之上邈音柰何至此欲為

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姓曹名丕操之子求市

西域大珠蘇則曰蘇姓則名字文師扶若陛下惠及

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

慕漢文之高行去聲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

見文選卷二

止之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中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為所亂則為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困於不亂華哉

愚按禹貢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因其織皮之貢而即叙之此大禹之撫四夷也漢武因名馬通大宛而致連年之師光武卻名馬閉玉關而絕西域之使二君之得失蓋可觀矣是宜魏徵之進諫也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

名馮以字行德州人

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疏陳得失特賜鍾乳一劑使鍾乳通氣生胃謂曰御進藥

石之言

謂其言有益於病也

故以藥石相報

按史傳

為吏部侍郎善銓叙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况其清鑒焉

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太宗兩賜季輔得懋

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

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不至宰輔未為盡其才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

王扶夫音多順從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

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倫等皆曰陛下

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

字思道。荊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述曰。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泊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恠其言。及還。遂賜死。對曰。陛下撥亂

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

理不稱者。聲稱去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

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為去聲。按通鑑。是

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

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而

危。敗禍亂之。曰。仁人君子。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

不足。以維持。其治安。而保養其聰明也。舜襲堯之

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

無若丹朱。傲。臯陶曰。元首叢戕。夫舜豈有是哉。

而禹益臯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

能盡如堯舜。則其心猶固。未堯舜盡之。如心唐虞。惜之。夫而

徒。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可勝嘆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群臣。類多諛說。

之。風。其間諛說。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不知其

過。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不知其

太宗。嘗怒苑西監。掌官苑。穆裕。穆裕。命於朝堂。斬之。

時高宗為皇太子。高宗名治。初封晉王。遽犯顏進諫。

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

間從容而言。乘平聲。間去聲。聲從即容切。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



貞觀政要卷三

四

扶聲。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

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秘書郎。奏籍田

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馬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

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

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

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處東宮也。不惟已能納諫。又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艷后擅權。諫

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

諫。其故何哉。蓋嘗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

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為。盡善無事。可不諫

直諫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隋制。掌引鄭仁基。女年十六

七。容色絕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長孫氏。喜圖傳。尚

女則十篇。又為論斥漢馬后不能檢押外家。使與政

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臨終。請帝

納忠諫。勿受讒。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

華。唐制。女官號詔書已出。策使未發。後同魏徵聞

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書曰

作民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其音洛自古有

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處。上聲。後同則欲

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

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民父母之道乎。道一作義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平令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其父康在日。與鄭家往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知。安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

曰。群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踈。徵曰。以臣度之。

度待洛切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

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

時為太子舍人。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啓。太上皇聞之不

悅。遂令出東宮。為萬年縣。見任賢篇註每懷戰懼。常恐不

全首領。陸爽。陸氏名以為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

適。音摘。責也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恠。太宗笑

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

乃出勅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

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

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朱氏黼曰。人主以改過為德。而以耻過作非。嘗曰。人臣以格非為職。而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導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少聞。魏徵一吝也。聘陸氏已聘之。女是誠。不知而作也。聞魏徵一言。遂罪已。停冊。可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玄齡輩一時名臣。宜有以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曰。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况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是。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嫡為正后。庶為八。媵。正后既終。則其嫡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冉娶。大抵六宮之職。一行。則不可改。亦多不可增。益也。後世嬪正家之道。麗不明。正后不遠。千

里求之。雖有夫之婦。有不暇恤。以太宗之為君。文德之為后。亦不能免。魏徵之諫。勉強從之。而已。厥後士獲之女。亦以色選。孰知牝晨之禍。已兆於此乎。益之戒。舜曰。罔淫於樂。仲虺之稱。湯曰。亦不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

潼關

也以東。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去

聲後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

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巳配

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

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

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



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

初膺大寶。

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

之急。猶必不可。况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

為此計者。

為此之如字。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

昧之罪。臣所甘心。簡點使

去聲。後同。

右僕射封德彝等。並

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

不可。德彝重奏

重。平聲。

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

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

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

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

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

解音懈。

徵正色曰。

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

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

何取給。且比年

比音鼻。

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

但為禮遇失所。遂使

如字。後同。

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

充雜使。其數雖眾。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

人百其勇。

謂一人可當百夫也。

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

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

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平聲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去聲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荷去聲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徵平聲百姓之心。不能無恠。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唐制

武德初。罷郡為州。改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寡。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綬五十匹。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曰。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為先者也。太宗即位。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信。故魏徵歷陳其目。謂原免逋債。而秦府不與。一不信。也。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簡點丁男。不任守令。三不信也。太宗欣然從徵之言。君臣魚

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唐制舉劾官品本作治權萬

紀權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為治書侍御史掌糾

承百察及入閣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數蒙引

見數音朔任心彈射彈平聲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

令平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

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

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訐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

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

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玄齡嘗掌內外

不斥退張亮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無所肅厲徒損

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度待必不以

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

以警厲群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群臣素

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

其枉直其餘踈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

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即甘心斧鉞受不

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

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等姦狀漸

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連州今仍舊隸廣

所

洛切

度待必不以

無所肅厲徒損

玄齡嘗掌內外

萬紀劾其

東司馬州僚佐也

廣

隸

也

朝廷咸相慶賀焉。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防。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於萬紀。亦若。是而巳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間之。况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足。以致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治也。唯持敬。則。是以。君亦勉於此。而巳。窮理則。是。以。察。他。人。之。欲。廣。已。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

謂徵曰。

後令平聲

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

眾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

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勅語。

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

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

此路。則邦國之興衰。或未可知。太宗矍然改容曰。

縛切驚

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

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

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

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



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

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

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

又曰。穆契。阜陶。良臣也。龍逢比干。忠臣也。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不過為分別。不若曰。臣願為良而契。阜陶。以警帝意也。夫穆契比干。身誅國亡。如契。阜陶。後世君者。柔口面折。廷不敢強諫。曰。吾效穆契。阜陶。苟有犯顏苦口。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說。啓之矣。君若

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為之良醫。除

其疾苦。雖已又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

陛下東封。謂東封泰山也。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要。平

服荒服。蠻夷之地也。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岱。秦

荏菴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

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

遠人之望。厭。音淹。足也。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

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

懇。亦有與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按。通鑑。是年

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
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顛。封數尺之
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群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
從之。魏徵獨以為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

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
管仲說。以為帝王盛德之事。無窮。然封禪之後。災
武行。至天儀。下物侈大。蓋謂繁費生靈。動和氣。所
異。數至。禮。惡。足。禪。書。引。經。典。之。文。但。禮。不。著。於。經。典。
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禮。不。著。於。經。典。
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生。民。致。時。太。平。功
於。天。也。帝。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生。民。致。時。太。平。功
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
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
必。登。山。封。禪。也。古。懷。柔。百。子。巡。守。後。世。學。禮。者。必。告。祭。柴
此。實。至。論。也。而。古。懷。柔。百。子。巡。守。後。世。學。禮。者。必。告。祭。柴
望。所。以。尊。天。而。古。懷。柔。百。子。巡。守。後。世。學。禮。者。必。告。祭。柴

所見

呂氏臣諫。而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
何則。臣亦不遠其若。乃君之聽。忠則契。臯陶之良。不
固。則甚。相。桀。紂。其。乃。君。之。聽。忠。則。契。臯。陶。之。良。不
壤。則。太。宗。於。此。安。得。而。不。警。乎。

然者。何也。文忠。武之。論。身。美。然。名。君。受。文。顯。則。有。不
之。良。臣。可。也。而。固。命。則。謂。之。忠。臣。可。也。而。武。之。臣。謂
身。受。誅。夷。君。陷。而。固。命。則。謂。之。忠。臣。可。也。而。武。之。臣。謂
則。身。曰。焚。令。多。忠。君。陷。而。固。命。則。謂。之。忠。臣。可。也。而。武。之。臣。謂
奄。息。殺。身。殉。葬。可。以。為。良。臣。矣。夫。子。則。文。之。仕。為。忠
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先。儒
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矣。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
岳牧等屢請封禪。於山。禪祭於地也。群臣等又稱述

貞觀六年

五二

貞觀六年

五三

功德以為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
 晚。惟魏徵以為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
 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
 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
 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為不可。對曰。陛下功
 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
 供事。後供平聲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爵
 羅猶密。爵音積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
 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
 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

而論說者為三代不封禪而王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
 無有也。且三代不封禪。而王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
 代而法秦。以為太平盛事。亦已謬矣。太宗方明。朝
 多賢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為時未可。而亦
 不以其事為非也。其後使顏師古議其禮。玄齡裁
 定之。徵亦與焉。貞觀之末。欲東封。以事而止。高宗
 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恠者。嗚呼。禮之失
 也。久矣。世俗之惑。可勝救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沒。聖學不傳。學者以往。以人為遠。
 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
 難知。置於冥漠。而不知省。昧者。無足恠矣。以太宗
 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正旦。日食。天變。為大。宗
 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群。臣。獻。諫。
 侈。蕩。上。心。請。登。太。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
 欲。從。之。至。稱。功。高。德。厚。亦。未。必。為。止。徵。雖。以。空。虛。勞
 費。為。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為。止。徵。雖。以。空。虛。勞
 陰。氣。診。也。日。食。非。者。陽。氣。微。也。二。致。不。學。象。尤。當。敬。懼。
 而。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為。二。致。不。學。象。尤。當。敬。懼。

過敷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修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報。本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望秩金山。刻蓋所以盡報本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望秩金山。刻玉。升中告成。謂我善乎。太宗之文。帝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感於諂佞。自背其言。為魏徵計者。惟當擄。古據經。正名定論。于其復先。王之常禮。于當掃。奏漢之謬。說不亦偉歟。顧以爵羅猶密。倉廩尚虛。執為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據。為君者。昧於而為。臣者。惑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正乎。

貞觀七年蜀王名愔太宗妃父楊譽存省競婢都官

郎中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

反逆相坐沒其家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與音其

子為千牛後魏官名隋有千牛刀人主防身刀也其職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為惠文君解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若新發矧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官

殿侍衛及供御儀仗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

左右執弓箭宿衛

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

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

平聲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

後同微物為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為去聲後同易

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況世家

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



身觀正史卷二

五十四

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為如豈可以水未橫流。待洛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切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愚按仁方之問揚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之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故二十而後赦之。是猶以五十字步笑百步徐云爾。攘鄰之雞。而曰請侯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名倫。齊清河王岳之

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領雍州牧。舉為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勸風俗。有聲。入為吏部尚書。拜於路逢少府監。少去聲。唐制。掌實僕射。卒。贈司徒。

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

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解音懈。後同。亦不解

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

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有利

害。役工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

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語論



臣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
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

太宗深愧之

朱氏黼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當也
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也
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結理鳥有營繕之
不知乎以將軍為內廷以宰相為外廷
統之奈何太宗方鼎新三省復備六典
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
內外為兩以唐之司而處相臣也
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
愚按王者以天下為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
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
責玄齡等謝非其所當謝微魏徵之言君臣
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密策立之重南
相

遂不得與聞太宗
之失言實啓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名貞太宗第八子也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

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

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

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

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

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

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躡頓我之兒子自不許

其縱橫縱平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後同致切

我若縱之豈不能躡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



正色而諫曰。當今群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傳去。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為公。即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群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當去。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

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大之。胡氏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也。正義曰。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徵之言。非耶。曰。皆在內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在諸侯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在諸侯也。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其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貧之狀。凌平聲。凌姓。敬名。初仕竇建德。

為祭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

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

好經營。是其所短。好去。今凌敬為人作碑文。為去。教



人讀漢書。因茲附托。回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愚按夫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滕。薛大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諍。凌敬之所長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舉也。太宗既不能用人。道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荒之意。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音比。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

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加。應平聲。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

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旋平聲。漸加驕奢。自溢。所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

見人諫。悅而從之。一二年来。不悅人諫。雖黽強聽受。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

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處上聲。後同。元。姓。律師。名。孫。伏。伽。武。德。中。

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諠。臣。卿。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

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

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

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戶柳雄。徐州。今仍舊隸河南。司戶。屬戶曹。

柳雄。於隋資安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

今平聲。首。去聲。後同。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

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唐制。徒

刑。五。一。年。於。三。年。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當。去。聲。但當與死。

罪。胄曰。陛下既不然。即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

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

乃謂法司曰。但能為我如此守法。為。去。聲。豈畏濫有誅

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

忤聖旨。陛下以為訕謔。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

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謔。于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

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

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

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

語。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

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虛消長。觀焉則見矣。

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為。猶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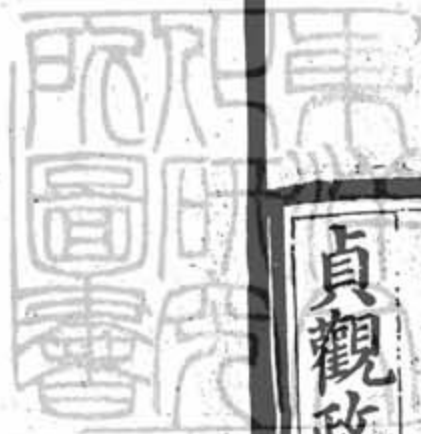
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也。譬之日焉。雖在具晡。未嘗

不明。若語其嚮。於熙盛。豈若未中之時乎。是故乾

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

新。又曰。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是則湯

為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是則湯



貞觀政要卷第二

所以入聖域而成功不
 珠。所以入聖域而成功不
 惜乎太宗之未學也。
 愚按隋煬帝失天下之道
 唐太宗得天下之道不一
 宗之納諫。豈其天性之本
 安則能導人使安。則中
 諫。末則能導人使安。則
 之。舍己從人。禹之聞善則
 其。身於一。日。果何迴哉。
 氣。之矯揉。故少而終老。
 納。諫之。道者。可不學哉。
 學。而。務。聖。人。之。學。哉。

老而衰也。然則人君欲盡
 莫大於納諫。夫太宗
 良由初觀煬帝
 尚能悅人
 矣。昔者
 諫矣。昔者
 從諫弗
 納諫。由
 納諫。由
 納諫。由
 納諫。由

貞觀政要卷第二

三

